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曹仲杰
電話：07-5252000#251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amtsao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圖資字第1100008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智財局宣導函文1100901.pdf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請各單位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為經授權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18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屬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之利用著作。
- 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網站，(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，取得路徑為：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。
- 四、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(<https://ipr.nsysu.edu.tw/>)，授權書範例下載(<https://ipr.nsysu.edu.tw/p/412-1059-17327.php?Lang=zh-tw>)。
- 五、如涉及法律爭議或有相關之疑慮，本校提供一般法律諮詢窗口張士元法務助理/校內分機2024，專利法律諮詢窗口李佳芬行政二級組員/校內分機2651。
- 六、檢附原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張士元法務助理、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技術移轉中心李佳芬行政助理